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

新亿股份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亿股份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7 日。
- 新亿股份管理人已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参选人应最迟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午 12 点前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参选文件。
- 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7 日，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详见新亿股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 2015-109 号《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一、重整进展

1、新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7 日。债权人相关权利义务详见塔城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法院公告》。

2、新亿股份在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管理人在接管公司财产与营业事务后，经调查了解，认为公司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债权人、员工和相关各方的利益，故已向塔城中院申请新亿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获得法院许可。

3、鉴于新亿股份已无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已启动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内容详见新亿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 2015-114 号《关于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00 号《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项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中“自 11 月 9 日起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重整进程及时充分地披露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及可能面临的风险”的要求，新亿股份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0)，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新亿股份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2)、《关于新亿股份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3)。

二、重要提示

由于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暂停上市前无交易机会、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等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新亿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新亿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